（上接B289版）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后当选。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十五条 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后当选。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对履职情况进行说明。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第一百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后当选。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一百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履职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评估意见。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职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妥善保存。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职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妥善保存。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职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妥善保存。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职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妥善保存。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职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应当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事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内部管理和控制等事项进行调查、提出建议、出具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提出议案、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工作，以保证公司决策科学性、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为其履职提供协助。 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其保持沟通，及时向其通报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不得妨碍其履职。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履职的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等情况进行监督，对其履职存在异议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其进行沟通，并将其意见及时通报董事会